

2013年3月1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津助安老院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的非專業前線護理人員的人手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本港津助安老院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非專業前線護理人員的人手情況。

背景

2. 在2013年2月19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合會議上，當局藉着立法會CB(2)632/12-13(01)號文件，告知委員本港安老院舍的整體人手情況。本文件集中講述津助安老院舍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非專業前線護理人員的人手情況。

3. 非政府機構透過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整筆撥款資助營運津助安老院舍。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下，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可自主及靈活調配所得撥款，以滿足服務需要。在2013年1月1日，共有127間津助安老院舍，包括6間護養院、115間護理安老院及5間安老院暨護理安老院，以及1間安老院暨長者宿舍。

4. 資助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資助日間護理服務，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家居照顧服務（即「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在2013年1月1日，共有64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85隊家居照顧服務隊。

津助安老院舍的人力情況

5.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及《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規定，當局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對所有安老院舍(包括津助院舍)進行規管。津助安老院舍的人手安排除了受到法定要求所規管，亦受服務規定約束，詳情於下文提供。

(A) 適用於所有安老院舍的法定要求

6. 第 459A 章附表 1 訂明在不同種類的安老院舍內非專業前線護理人員的最低人手要求如下：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¹		
	護理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爲「高度照顧安老院」)	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爲「中度照顧安老院」)	長者宿舍 (附表 1 內名爲「低度照顧安老院」)
護理員	a. 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每 2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20 人作 20 人論) b. 在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每 4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40 人作	無須僱用護理員	無須僱用護理員

¹截至 2012 年 12 月底，持牌安老院總數爲 750 間，當中包括 731 間護理安老院、18 間安老院及 1 間長者宿舍。

員工種類	安老院種類 ¹		
	護理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爲「高度照顧安老院」)	安老院 (附表 1 內名爲「中度照顧安老院」)	長者宿舍 (附表 1 內名爲「低度照顧安老院」)
	40 人論) c. 在下午 10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保健員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在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3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30 人作 30 人論)	除非有護士在場，否則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保健員(不足 60 人作 60 人論)	無須僱用保健員

註：護理安老院及安老院另須符合一項額外規定：在下午 6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須有兩名員工當值，該兩名員工可以是主管、助理員、護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7. 不同類別的安老院舍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上述最低人手要求。此外，提供護養院宿位的安老院舍須同時按照由衛生署執行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的規定註冊，並符合該條例所訂的人手標準。

(B) 適用於津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規定

8. 津助安老院舍除須符合第 459A 章訂明的人手標準外，亦須遵守安老院舍營辦者(即非政府機構)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內列的「基本服務規定」所定的人手安排規定²。根據整筆撥款資助模式，非政府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及訂定薪酬水平，以滿足服務需要並確保服務質素。

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手情況

9. 營辦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家居照顧服務隊的非政府機構同樣須遵守非政府營辦機構與社署簽訂的《協議》下「基本服務規定」所定的人手安排³。同樣地，在整筆撥款資助模式下，非政府營辦機構可靈活調配所得撥款，安排適當人手及訂定薪酬水平。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所聘用的非專業前線護理人員主要為護理員。

社署為增加安老業界的前線護理人員人手供應的措施

10. 當局完全明白業界為現有服務和配合社署計劃中擴展來年服務的需要而須增加人手。為此，社署已推行以下措施，增加前線護理人員的人手供應，以提高業界的服務質素：

保健員

11. 第 459A 章註明安老院舍只可聘用根據該《規例》註冊的保健員。任何人士需要完成一項認可的訓練課程，並獲社署署長信納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才合資格註冊為保健員。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本港約有 12 200 名註冊保健員。

² 例如，在《協議》下護理安老院的人手規定包括「註冊社工、合資格的護士及專業治療師(例如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而具有持續護理元素的護理安老院則額外需要提供護理員。

³ 例如，在《協議》下經原址擴充後的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人手規定是「須在服務時數內的任何時間有登記/註冊護士在場」，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手規定是「應在機構及以地區為本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提供註冊社工」。

12. 保健員訓練課程由本港不同培訓機構提供。這些課程均獲社署署長根據第459A章的規定批准，採用劃一培訓內容、培訓時數及評核形式。在2013年1月1日，共有31間培訓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大專院校）開辦54項認可的安老院舍保健員訓練課程。上述培訓機構每年培訓逾1500名保健員，以應付安老院業界的人手需求。在2012-13年度共有54項認可的訓練課程，其中16項課程獲僱員再培訓局資助，其他課程則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

護理員

13. 護理員一職並無特定資歷要求。在2013年1月1日，本港安老院舍聘用了約8600名護理員。社署沒有備存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或家居照顧服務隊工作的護理員數目。雖然法例並無硬性規定護理員接受培訓，不同培訓機構均為護理員提供護老培訓課程或專題培訓課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為在職護理員或有興趣人士提供「護理員證書訓練課程」及「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在2012-13年度(截至2012年12月底)，約有600人報讀「護理員證書訓練課程」⁴。再者，社署及衛生署一直合力定期為安老院舍護理人員（包括護理員）提供培訓，每年約有2100名安老院舍護理人員參加。

高度照顧補助金

14. 除了為安老業界前線護理人員提供培訓外，社署亦向津助安老院舍、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及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及向津助安老院舍和買位院舍提供「療養院照顧補助金」。上述補助金可讓這些安老單位聘請專業及護理人員，為患有癡呆症及體弱長者提供更妥善的照顧。安老院舍可以運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及「療養院照顧補助金」聘請護理人員⁵，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可以使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聘用這些員工。

⁴在該段期間內僱員再培訓局沒有提供「家居長者照顧員證書訓練課程」。

⁵如安老院舍擬運用「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聘請護理人員，必須事先獲得社署批准。

在 2012-13 年度，社署向安老院舍（包括買位院舍）提供的「療養院照顧補助金」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總撥款額分別為 9,000 萬元及 1.91 億元。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2013 年 3 月